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3-02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凯城”）于2023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告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公司于今日收到华建控股的函件，现将相关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华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39,453,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被法院冻结的股份总数为 539,453,25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以深圳市建融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融合公司”）违反《股权收益权受让协议》为由，起诉建融合公司、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等主体要求履行股权收益权剩余受让价款支付等义务【案号（2023）深国仲受 344 号】（以下简称“本案件”），本案件标的金额为 18.75 亿元【本金 16.81 亿元+利息 1.93 亿元（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案件中，华建控股与中信证券约定在建融合公司未履行标的股权收益权受让义务情况下，由华建控股履行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义务，为保证建融合公司依约履行上述义务，华建控股以其持有的资产向中信证券提供了质押担保。

2、目前进展

(1) 华建控股在收到嘉凯城股份被冻结消息后经与福田区法院沟通得知查封事宜系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福田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因保全事宜未办理完毕，福田法院仅回复本案件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华建控股至今未收到关于本案件的相关财产保全裁定书。

(2) 经沟通深圳国际仲裁院，其于近日向华建控股送达了《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资料。

(3) 华建控股在与中信银行的上述股权融资业务中向中信证券提供了超融资标的的质押物。故，本次查封、冻结事宜不会对华建控股持有嘉凯城股权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华建控股对嘉凯城的控制权。

(4) 目前华建控股正在积极与建融合公司、中信银行进行协商沟通，建融合公司已向中信银行提出和解方案，中信银行反馈正在上报审批中。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华建控股函告，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2.30 亿元，净资产 37.42 亿元，财务状况健康。本次股份被冻结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公司与华建控股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负面影响。华建控股正积极和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本次股份被冻结事宜。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建控股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嘉凯城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复函》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